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1283民初3792号周秀香：本院受理原告泰兴市建照百货商店与被告周秀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